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公司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预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 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预案。

鉴于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云南煤业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